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8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4保利发展MTN005(绿色)
代码	10248269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6月24日	兑付日	2027年0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3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6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拍卖买受人钱川源名下。

●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新华联控股因集中竞价交易及司法拍卖过户,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96%下降至6.91%,权益变动超过1%。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6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2024年6月6日被司法拍卖并竞价成功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91%,较2024年5月7日收盘权益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2024年5月7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1,73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27,05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4/5/14-2024/6/19	无限售流通股	29,682,000	0.90
	司法拍卖减持	2024/6/21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0.15
合计				34,682,000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61,732,782	7.96	227,050,782	6.91
合计		261,732,782	7.96	227,050,782	6.9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在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4-057)。

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4,500,000股公司股份在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47,619,000股公司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47,619,000股股份拟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第四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

2024年6月19日,根据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通知函》,新华联控股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4-06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三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第四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湖南省娄底市设立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属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王磊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21日

经营场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娄星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一期1号栋B144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92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零售业务发展渠道,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驰新零售"),为配合盈驰新零售开展业务,拟由盈驰新零售分别对外投资设立武汉盈鑫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盈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及1万元港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武汉盈鑫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盈鑫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广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9号崇华芯通科技园1号研究厂房栋1单元1-11层(1)号5层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盈驰新零售持股100%

2. 香港盈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盈驰商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YINGCHI TRADING CO., LIMITED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盈驰新零售持股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盈驰新零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是其开展业务的必然需要,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后,能够配合其快速、高效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推动公司以新零售模式启动自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盈驰新零售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运营管理,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紧密关注商业零售市场发展态势,有针对性的调整运营计划,应对市场风险。同时,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拟向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发展公司")申请10,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7%,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鉴于公司董事李剑为信用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4层4-1室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30457N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摩托车、汽车销售;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信用发展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8日,曾用名武汉信用投资管理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变更为现名称,隶属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信用发展公司员工31人,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金业务经营主体,近年来主要开展存量资金业务的去化工作。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84,444.26
负债总额	307,706.71
所有者权益	176,737.55
营业收入	19,585.63
利润总额	1,070.22
净利润	574.78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李剑为其执行董事。

(五)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期限及其他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实际借款金额与本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二)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固定利率年利率7%收取,日利率=年利率÷360。

(三)借款的偿还

甲方还本付息的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提前偿还借款事宜,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甲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乙方有权予以变更。

(四)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赔偿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融资利率本着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信用发展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向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一4日9:00一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一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7月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7月1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